

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基本编码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备注
1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0708003000	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p>	负责审查县级上报的申请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材料，认定符合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上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p>【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2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